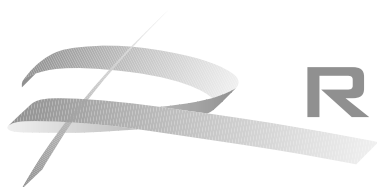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包括70,000,000股新股
及20,000,000股銷售股份
(受限於最多可認購13,500,000股
現有股份的超額配股權)

配售價 : 每股股份1.00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8075

國際協調人兼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主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經辦人

太平洋興業證券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財務顧問

法國巴黎百富勤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招股章程，可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止的十四日期間內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902-3室）查閱，而該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內「配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倘若配售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配售將告失效，且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翌日，在創業板網站上列登通告宣佈配售失效。

有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的認購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的基準予以考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下所授出的購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再另行公佈。

待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收納股份之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預期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公佈。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小室哲哉

香港，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公佈及上述的招股章程將由刊登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刊載七天。